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

报告员: 彼得·马登斯先生(比利时)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16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50/842和Add.1-3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9月12日、13日和16日第67至69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0/SR.67-6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报告

3. 突尼斯代表兼委员会副主席在9月12日第67次会议上报告了对秘书长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报告的非正式协商结果(A/C.5/50/30)。

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见第10段,决定草案一)。

B. 旅行和有关问题

5. 主席在9月12日第67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而予通过(见第10段,决定草案二)。

C.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6.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9月13日第6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其后作为A/C.5/50/L.76号文件印发。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

8. 在9月16日第69次会议上,继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和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等国代表团参加的意见交换后,委员会就决定草案进行了表决,以55票对31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10段,决定草案三)。在意见交换中各国代表团听取了人力资源管理厅代表的解释说明和法律顾问代表的发言(见A/C.5/50/SR.69),他向委员会提供了对决定草案的法律意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

达、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土耳其。

9. 表决后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墨西哥和摩洛哥代表就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见A/C.5/50/SR.69)。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建造项目的报告，¹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报告，³ 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

¹ A/C.5/50/17。

² A/C.5/50/30。

³ A/C.5/50/72。

决定草案二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⁴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关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及有关权利的审查的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回籍假、教育补助金项下和探亲假的旅行由联合国一次总付机票费用以代替提供机票和有关权利的办法的报告，⁶ 秘书长关于向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内的旅行：效率和节省的问题”的报告，⁹ 并决定将这些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

决定草案三

大会重申其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1996年6月7日第50/230号和50/231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推迟就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的问题采取行动，直至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0/214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

⁴ A/C.5/47/17、A/C.5/48/3、A/C.5/49/72和A/C.5/50/22。

⁵ A/C.5/47/61、A/C.5/48/14和A/C.5/48/83。

⁶ A/C.5/50/50。

⁷ A/47/454。

⁸ A/49/952和A/47/7/Add.5。

⁹ A/50/692。